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2022

中期業績報告



財 富 · 幸 福 · 健 康 · 幸 運 · 責 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133,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9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1.0%。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50,7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
- 於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68,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由於本集團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於去年實施重組，即使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六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仍減少約25.9%至55,500,000港元；(iii)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3,3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9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
- 於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84,9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7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94.6%。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就向其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六個月期間內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	97,995	57,208	133,267	77,931
其他收入		2,404	2,439	3,653	11,8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423)	4,443	(6,915)	7,530
僱員福利開支		(35,009)	(29,827)	(55,466)	(74,859)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0,885)	(20,198)	(33,011)	(28,2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823)	(5,261)	(23,677)	(10,416)
其他經營開支	3	(66,113)	(19,974)	(86,341)	(38,825)
經營虧損		(55,854)	(11,170)	(68,490)	(55,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5,513)	(537)	(26,641)	(537)
融資收入淨額		5,707	4,701	9,089	10,0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003)	(7,006)	(85,769)	(45,558)
所得稅抵免	4	910	2,061	829	1,907
期內虧損	5	(74,093)	(4,945)	(84,940)	(43,651)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35,556)	7,315	(31,551)	6,624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 收益	(35,556)	7,315	(31,551)	6,6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649)	2,370	(116,491)	(37,027)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064)	(5,451)	(85,194)	(43,584)	
非控制性權益	(29)	506	254	(67)	
	(74,093)	(4,945)	(84,940)	(43,65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080)	1,179	(114,761)	(37,532)	
非控制性權益	(2,569)	1,191	(1,730)	505	
	(109,649)	2,370	(116,491)	(37,027)	
每股虧損					
基本	6	(0.65港仙)	(0.05港仙)	(0.74港仙)	(0.38港仙)
攤薄	6	(0.65港仙)	(0.05港仙)	(0.74港仙)	(0.3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8	4,293
使用權資產		53,305	28,135
投資物業		35,166	36,696
商譽		1,522,024	1,134,494
其他無形資產		368,16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08	5,79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	92,114	84,69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48	14,895
		2,113,325	1,310,744
流動資產			
存貨		34,043	22,380
貿易應收帳款	7	17,281	12,403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62,450	98,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3,013,991	1,638,143
		3,927,765	1,770,929
資產總額		6,041,090	3,081,673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42,977	25,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257,714	95,47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 金額結餘		1,729,562	–
合約負債		30,645	9,056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5,25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4	26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71,564	–
租賃負債		17,179	14,792
		3,165,185	145,1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64	4,907
保修撥備		31,892	29,7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17	323
租賃負債		38,165	15,396
		115,838	50,401
負債總額		3,281,023	195,533
資產淨值		2,760,067	2,886,140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688,922	2,813,265
		2,712,266	2,836,609
非控制性權益		47,801	49,531
權益總額		2,760,067	2,886,1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溢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期內虧損	-	-	-	-	-	-	-	-	-	(85,194)	(85,194)	254	(84,9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567)	-	-	-	-	(29,567)	(1,984)	(31,5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567)	-	-	-	(85,194)	(114,761)	(1,730)	(116,4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3,888	-	-	-	-	-	-	3,888	-	3,8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3,352)	-	-	-	-	-	-	-	(13,352)	-	(13,3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847	9,719	(10,566)	-	-	-	-	-	-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形式之雇員補償	-	-	-	-	-	-	-	-	210	-	210	-	210
—以股份形式之 雇員補償收費	-	-	-	-	-	-	-	-	(328)	-	(328)	-	(328)
於2022年6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8,479	(122,488)	18,638	27,833	92,826	47,191	14,402	44,199	(832,158)	2,712,266	47,801	2,760,067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期內虧損	-	-	-	-	-	-	-	-	-	(43,584)	(43,584)	(67)	(43,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52	-	-	-	-	6,052	572	6,6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52	-	-	-	(43,584)	(37,532)	505	(37,0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2,330	-	-	-	-	-	-	12,330	-	12,3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561)	-	-	-	-	-	-	-	(561)	-	(5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2,646	19,320	(21,966)	-	-	-	-	-	-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形式之雇員補償	-	-	-	-	-	-	-	-	314	-	314	-	314
—以股份形式之 雇員補償收費	-	-	-	-	-	-	-	-	(794)	-	(794)	-	(794)
於2021年6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7,944	(104,222)	30,343	26,756	114,976	47,191	14,402	44,601	(725,838)	2,869,497	48,079	2,917,5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7,595	(114,649)
投資活動所(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6,016)	113,34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846)	(13,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3,733	(14,35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450	237,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4)	(2,30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639,899	220,71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37,822	33,393	53,557	39,726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11,865	11,682	24,245	19,352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	-	67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20,365	-	21,501	-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7,513	-	8,178	-
(iii)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18,339	-	19,893	-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440	6,851	1,470	10,131
非彩票硬件銷售	33	5,282	2,291	8,655
小計	96,377	57,208	131,135	77,931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1,618	-	2,132	-
總計	97,995	57,208	133,267	77,931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澳門通集團(詳情載於附註11)，獲得在澳門從事提供支付卡服務、電子錢包服務、收單服務以及銷售及出租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的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之為新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鑑於2022年3月24日收購的業務，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報告分部的組成轉為按業務類別劃分，分別為(i)彩票業務及；(ii)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經修訂呈列方式可更妥善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上一期間的分部披露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彩票業務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81,531	77,931	46,650	-	128,181	77,93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2,954	-	2,954	-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 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827	-	1,305	-	2,132	-
總收益	82,358	77,931	50,909	-	133,267	77,931
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	777	(11,901)	(12,626)	-	(11,849)	(11,901)
融資收入淨額					9,089	10,0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677)	(10,4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915)	7,530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6,641)	(537)
					273	-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99	1,785
未分配開支					(27,848)	(42,0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769)	(45,558)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年	於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2,358	68,724	1,175,579	1,213,689
澳門	50,909	-	832,916	-
香港	-	-	6,008	6,566
其他地區	-	9,207	-	-
	133,267	77,931	2,014,503	1,220,255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銷及代銷開支	38,182	13,141
交易服務費用	15,753	–
加值服務費	7,034	–
技術服務費用	629	3,400
保修撥備	4,442	3,1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52	3,36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2,687	4,442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791	2,038
電訊及郵費	1,507	102
維修及保養	739	172
辦公室開支	1,351	1,394
差旅及交通開支	1,472	2,116
核數師酬金	900	750
其他	5,702	4,799
	86,341	38,825

4. 所得稅抵免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抵免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1,281	6,279	4,098	12,644
銀行利息收入	(5,833)	(4,389)	(9,383)	(9,349)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4,06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5,194,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約5,451,000港元及43,584,000港元）除以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225,855,000股及227,074,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43,011,000股及156,174,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按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之帳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026	11,122
31至60日	93	1,056
61至90日	795	145
91至120日	126	-
121至365日	241	39
365日以上	-	41
	17,281	12,403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9,899	1,088,450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368,809	538,076
有限制現金	5,283	11,617
	3,013,991	1,638,143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8,146	24,544
31至60日	793	61
61至90日	81	-
91至120日	281	175
121至365日	1,668	-
365日以上	2,008	760
	42,977	25,540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92,1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印度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

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相關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最終還款日期」)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可轉換定期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68,769
公平值變動虧損	(537)
於2021年6月30日	68,232
於2022年1月1日	84,698
於六個月期間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34,057
公平值變動虧損	(26,641)
於2022年6月30日	92,114

估值技術

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項目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92,114 (2021年 12月31日: 84,698)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21.55%至 21.75% (2021年 12月31日: 14.93%至 15.03%)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須透過上述估值技術進行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有效期內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後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

11. 業務合併

於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之100%股權。其後澳門通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帳。澳門通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i)通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卡服務；(ii)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iii)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及(iv)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轉撥之代價並無計及收購相關成本約9,750,000港元，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目中。

已轉撥及將予轉撥的代價：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付首期代價	700,200
– 遞延代價	(i) 77,800
總代價	778,000
減：遞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5,963)
代價的公平值	772,037

(i) 遞延代價

遵照下調機制及待付款條件達成後，須於2022年3月24日後的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77,800,000港元的款項（或作出調整（如有）後的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

以下為於收購當日（即2022年3月24日，為有關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所收購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1
使用權資產	2,598
其他無形資產	31,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
存貨	2,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71,7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2,465)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371,608)
合約負債	(5,892)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5,329)
租賃負債	(2,665)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47,885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代價的公平值	772,037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47,885)
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調整	
— 客戶關係—巴士公司	(106,428)
— 業務關係—收單服務	(6,895)
— 品牌名稱	(232,958)
確認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1,554
商譽	419,425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2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047)
	277,153

有關商譽主要為預期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特別是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並透過價值鏈整合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預期有關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及收益分別包括澳門通集團應佔款項約23,137,000港元及50,70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之期內收益總額將約為188,659,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將約為109,000,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在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2. 關聯方交易

(a) 銷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19	29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	9,207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彩票硬件業務收益	2,478	1,428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	2,380	-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	212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391	2,938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彩票代銷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2,092	1,517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彩票代銷業務之營銷服務	21	46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就電子支付業務的服務費	7,290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826	1,341
分攤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10	8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2,921	4,442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期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54	3,3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347	1,162
離職後福利	99	99
	3,900	4,654

(d)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43,036	32,595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1,775	1,999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附註10)	92,114	84,698

(e)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3,214	1,941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	24,731	24,2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55,080)	(50,97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1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i) 彩票：

(a) 彩票硬件銷售；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ii) 電子支付：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iii)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綜合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和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服務彩票機構。

根據本集團過去在設計、運營和／或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彩票硬件方面的研發能力，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六個月期間中國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20億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48億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6%。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72億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2%。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2021年，澳門正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過來，重新對外開放。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局統計，2021年共有約770萬遊客進入澳門，比2020年增長約30.7%。其中，約700萬遊客乃來自中國內地，比2020年增加約48.2%。然而，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澳門最近亦於2022年6月下旬開始爆發疫情，導致2022年7月澳門暫停所有從事工商業活動的公司和場所的運作。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中國內地游客總人次約為140萬，比2021年同期下降約29.4%，今年第三季度在澳門的遊客人數及消費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澳門經濟依賴旅遊業，主要以零售及餐飲消費為基礎的電子支付市場將直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影響。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渠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數據*，澳門的移動支付交易數量從2020年的約6,549萬筆增加到2021年的約1.93億筆，同比增長約195%。有關移動支付交易數量在2022年第一季度達到約6,372萬筆，較上一季度增加了約12.1%。此外，總交易價值從2020年的約63.2億澳門元上升到2021年的約185.2億澳門元，同比增長約193%。總交易價值在2022年第一季度達到約59億澳門元，較上一季度增長了約3.0%。

2021年，為進一步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截至2022年3月，超過9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截至2022年3月31日，澳門支持移動支付的支付終端和二維碼的總數比上一季度進一步增長了約1.9%，達到約93,000個。

此外，為了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了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了澳門的數字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近年來，中國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了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整合創新。

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資訊中心(CNNIC)*發佈的最新中國互聯網發展統計報告，截至2021年12月，中國互聯網用戶超過10億，互聯網普及率佔總人口的73%。2021年前三個季度，銀行處理的線上支付交易為746億筆，所涉金額總計人民幣1,745.9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7.3%和10.5%。2021年，網上零售額達到人民幣13.1萬億元，同比增長14.1%。

集成的數字基礎設施使無現金交易和購物平台成為獨特的客戶體驗，這種加速在數字營銷領域創造了各種機會。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網絡資訊中心《第49屆中國互聯網發展情況統計報告(2022年2月)》

業務回顧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雲南省、四川省、江蘇省、海南省、湖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45%。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導致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網點數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2%。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相關資訊及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需求與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活躍用戶錄得大幅增長。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電子支付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信貸機構」。其主要從事支付卡及輔助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目前有逾300萬張澳門通卡流通。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車費、其他公共交通、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從2022年5月24日起，澳門輕軌交通的乘客也可使用澳門通卡支付交通費。此卡亦可以定制於涵蓋門禁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的功能。澳門通透過以澳門通卡支付交易從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從澳門通卡的銷售和管理等配套服務中獲得收入。

為了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了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

澳門通繼續通過三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註冊和啟動等支援服務，支持和推廣特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援助。於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當月，流通卡的使用率增加約25%。

電子錢包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個名為「MPay」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中國人民銀行還允許MPay在中國境內線下跨境使用。本集團就處理通過MPay支付的交易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

為了響應最新一輪的經濟刺激措施，作為本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MPay推出了一系列電子消費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s，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MPay的註冊用戶佔當地居民總數的90%以上。

收單服務

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線上非彩票遊戲、娛樂內容和營銷技術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營銷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

非彩票硬件供應

除了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鑑於零售市場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了擴大硬件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已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

銷售、租賃支付終端及設備

本集團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本集團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瞄器支付終端、多功能支付終端及自動售貨機支付設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其他卡牌遊戲及棋類遊戲。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印度線上遊戲行業將繼續增長。

該業務於過往數年持續快速增長，2021年的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199%。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的所有環節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我們的彩票頻道，我們將繼續定制化功能，以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並著眼於即將到來的2022年世界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努力為彩票線下渠道提供優質支付通道並協助提升彩票機構服務能力。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澳門通乃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小型企業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儘管澳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澳門通將繼續與澳門政府密切合作，通過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為當地商戶和居民提供幫助，對中小企採取其他救濟措施，緩解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我們的戰略項目，即我們的合資投資Paytm First Games，以及我們的間接投資螞蟻銀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支持發展多元化業務，把握相關機遇。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133,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9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1.0%。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入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50,7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ii)彩票硬件銷售以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3,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發展彩票硬件業務以及通過與零售網點合作擴大彩票代銷網絡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收益增加部分被非彩票硬件之銷售收益減少約6,4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約8,700,000港元所抵消，主要乃由於合資公司完成建立其於中國北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不再向合資公司提供夢幻體育遊戲的技術和運營支援，導致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減少。

同時，澳門金管局推動金融機構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免除向中小企收取的「聚易用」系統交易手續費，以於疫情期間援助該等企業。為響應澳門金管局的指引，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起就向中小企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提供回贈約16,300,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由於上述彩票硬件的銷售額增長，因此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相應增加約4,800,000港元至約33,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47,500,000港元至約86,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約22,800,000港元及營銷開支約20,700,000港元（包括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相關推廣活動成本以及電子錢包服務的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成本）。

於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68,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消）；(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收益約7,500,000港元轉變為六個月期間之外匯虧損約6,9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六個月期間貶值；(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3,300,000港元至約23,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的公平值攤銷開支所致；惟由於本集團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於去年實施重組，即使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於六個月期間仍減少約25.9%至約55,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900,000港元），從而抵消上述部分影響。

於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84,9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7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94.6%。除上述經營虧損增加外，六個月期間虧損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於六個月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六個月期間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41,100,000港元及約為762,6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3,081,700,000港元及約1,62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165,2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4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於2021年12月31日：約12.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2年6月30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92,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84,7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六個月期間，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4日及2021年10月29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29名（於2021年6月30日：202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51,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為數約5,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6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4,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由於下半年往往是本集團銷售暢旺之時間，因此本集團一般會於上半年囤積較多存貨，為下半年之銷售作好準備。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9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56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即將來臨之2022年第三季度承諾訂單之需求而於期末增加存貨。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17,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2,4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7日略增至六個月期間之20日。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商譽增加至約1,522,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3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3月確認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商譽約419,400,000港元，惟部分被外幣匯兌差額約31,900,000港元所抵消。

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約為368,2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7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2022年3月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約346,300,000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92,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84,7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03,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預付的餘額，而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

於2022年6月30日，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為71,6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零港元）。於六個月期間，重新計量待付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的公平值而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5,500,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1,25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帳。具體而言，澳門通於2022年6月開始向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已登記卡／MPay用戶發放第三輪補貼，待付結餘約為1,091,6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8,000,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86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集團的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帳。具體而言，有關結餘包括就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應收澳門政府的待付款項。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六個月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1至134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222,200,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合共約93,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2年6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29,2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6月30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 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 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52,7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 餘下總額之約23.7%)	約4,600,000港元	約48,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 (c)。
(a) 中國棋牌遊戲、撲 蛋及二打一撲克的 發展、運營及推廣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 戲及娛樂的發展、 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所 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 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 外市場彩票法律及 規例所規限之遊戲 及娛樂內容之研發 (「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 於遊戲及系統技術 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 用以促進和推動線 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 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6月30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 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 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9,4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 餘下總額之約4.2%)	約9,400,000港元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 (a)、(ii)(b)及(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 產的營運及開發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 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 運及開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 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 及開發智能硬件及 配套設備，以及提 供相關售後維護服 務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6月30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95,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42.8%)	約38,100,000港元	約57,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6月30日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9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0.4%)	約900,000港元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64,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28.9%)	約40,000,000港元	約24,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222,200,000港元	約93,000,000港元	約129,2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劉政先生	-	-	-	0%
李捷先生	-	-	-	0%
(於2022年 4月28日獲委任)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4,658,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92,000股股份及19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7,920	143,360	0.001%
劉政先生	(附註4)	22,382	179,056	0.001%
李捷先生(於2022年 4月28日獲委任)	(附註5)	81,347	650,776	0.003%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21,528,618,024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5,1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劉政先生實益持有之11,88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55,99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5,35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7,039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19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1,50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3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 影業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李捷先生	(附註3)	45,280,836	0.17%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26,975,740,15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3. 有關權益包括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阿里影業之4,118,336股普通股、30,625,000份購股權及10,537,500股獎勵股份。

d. 於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菜鳥相關類別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菜鳥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附註)
劉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0	5,900,000	0.07%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菜鳥的已發行股本由15,212,555,296股普通股、457,184,128股A類普通股及138,762,284股B類普通股組成；劉政先生於5,460,000股A類普通股及5,9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菜鳥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1.19%及4.25%，彼於菜鳥的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合共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以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螞蟻銀行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鄧小磊先生。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以及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之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六個月期間末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9至131頁「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亦參與下列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董事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澳門通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前任董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新福利」）及澳門智慧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智慧餐飲」），各家公司受前任董事的部分成員控制超過30%權益，因此屬於該等前任董事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至2023年3月23日，而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前任董事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前任董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3年3月23日。

據估計，倘若本集團繼續根據現行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前任董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前任董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i)前任董事交易乃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前任董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前任董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前任董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前任董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澳門通集團與前任董事集團擁有長久的業務關係。前任董事交易構成澳門通集團日常的重要業務活動一部分，使澳門通集團能夠善用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前任董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與新福利進行的交易（「新福利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福利（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11月1日訂立協議（「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租賃收費機器及為電子收費系統提供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統稱為「收費系統服務」）。

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11月1日開始，有效期為一年；於首次及後續歷次有效期屆滿前的六個月之前，如協議雙方均未以書面方式終止該協議，則視為自動續期一年，且續期次數不限，而最後一次自動續期將視為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滿，即收費系統服務協議須於當天自動終止。董事會重申，新福利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福利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新福利就租用收費機器而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收費系統服務協議所載收費機器的數量或實際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以較高者為準）；及(ii)每台收費機器的租金為35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港元）。計算新福利獲得電子收費系統的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時，乃主要根據於新福利的公共巴士進行交易的宗數，以及參考澳門交通局頒佈的定價政策（即適用於澳門巴士營運商的標準市場條款）並與所進行交易宗數對應的按比例收費而定。

新福利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新福利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定為10,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及3,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新福利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租金及服務費總金額約為10,96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2)新福利交易宗數的預期增長；(3)為支持於巴士上使用更多支付工具，例如MPay的乘車碼及其他電子錢包，預期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將增加；及(4)澳門通可能就提供收費系統服務而收取附加服務費的若干緩衝。

(b) 與澳門智慧餐飲進行的交易（「澳門智慧餐飲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智慧餐飲（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5月11日訂立協議（「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在澳門智慧餐飲擁有及營運的網上餐飲外賣平台「mFood」設立付款網關。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澳門通已同意向澳門智慧餐飲提供線上付款服務，使mFood平台的商戶可接受不同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方式，讓彼等的顧客可於結帳時選擇偏好的付款方法。

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5月11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3月23日結束。董事會重申，澳門智慧餐飲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澳門智慧餐飲就獲得線上付款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相當於mFood平台處理的付款交易金額的0.7%至0.8%，此取決於顧客於結帳時選擇的付款方法而定。根據澳門智慧餐飲與澳門通於2022年7月6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倘MPay用戶透過兌換在mFood平台持有的獎賞積分結算交易額，澳門智慧餐飲須就以上述方式結算的交易額向澳門通支付1.2%的服務費，有關協議將於2022年8月31日終止。

澳門智慧餐飲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上述分別為交易額的0.7%至0.8%及1.2%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定為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及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總額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費金額約為2,39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30,000港元)；及(2)基於澳門智慧餐飲於過去12個月每季錄得快速業務增長，特別是2022年第一季度與2021年第四季度相比，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產生的收益增長超過30%，預期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的宗數及交易額將快速增長。

有關前任董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之公告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屆滿。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於六個月期間，21,813,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3,215,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於六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45,048,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先前為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條(先前為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先前為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先前為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先前為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條(先前為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先前為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6至49頁均有類似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董事鄒小磊先生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鄒小磊先生不再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1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變更

自2022年4月28日起：

- (i) 楊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李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已修訂原有公司細則(「原有公司細則」)，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讓本公司能夠以現場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以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新公司細則於2022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採納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原有公司細則。有關新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通函中披露。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
| 「Ali Fortune」 | 指 |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208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澳門元兌0.9712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100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鄧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鄧小磊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